#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介绍**

“十四五”以来，宿迁公路紧抓“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省重大战略在宿迁叠加的机遇，积极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普通公路体系，公路基础设施持续优化、养护能力不断提升、行业治理成效显著、服务品质持续提升，公路现代化建设水平位稳步提升。

公路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最基本、最广泛、最灵活、最不可或缺的运输方式，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众出行提供了最直接、最重要、最便捷的服务。“十五五”期，国内外发展环境发生重大深刻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对宿迁普通公路发展提出新要求，需要准确把握“十五五”宿迁普通公路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特征，系统科学谋划宿迁普通公路发展思路、发展方向、重点任务。编制实施好《宿迁市“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研究》，描绘好发展蓝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二）技术要求**

1.研究年限

规划期限为“十五五”期，即2026年-2030年。

2.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为宿迁市全境。

3.主要研究内容

本规划研究以对宿迁普通公路“十四五”发展评估、“十五五”形势与要求、规划目标、工作重点任务、政策保障等五部分内容研究为主线，拟对普通公路服务宿迁经济社会效果进行系统的评估分析,主要从建、管、养、服等多角度对宿迁普通公路发展现状进行系统梳理:结合存在的问题、形势与要求等研究结论，明确“十五五”期宿迁普通公路发展方针、发展目标和实现路径，最后基于对政策、经济以及相关影响因素的理解，提出合理、可行的政策保障措施建议。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规划编制服务期1年，后续服务期4年。

2.进度要求：2025年7月底前完成工作大纲，11月底前完成初步成果，12月底前形成中间成果；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审查，并取得批复。

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合理的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作周期安排。实时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

3.履行地点：宿迁市

4.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进度款：成交人完成初步成果并取得业主认可，支付合同款的30%，《宿迁市“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通过市发改委审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成交人完成最终成果，《宿迁市“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获得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且《宿迁市“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通过批复，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

（3）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4）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5.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搜集费、调查分析测算费、现场踏勘费、设备费、安全措施费、保险、利润、印刷费，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6.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标准、省市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并通过专家审查。

验收要求：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并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审查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

7.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提供宿迁市“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研究项目的服务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更好的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四）成果要求**

研究成果：《宿迁市 “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研究报告》、汇报 PPT、项目图表等。研究成果应通过招标方组织的专家审查，符合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对“十五五”规划的要求。